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北簡字第11097號

原　　告　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主民

訴訟代理人　廖士賢

被　　告　陳顗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10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7,114元，及自民國97年8月10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.99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22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7,11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郭倍廷，嗣變更洪主民，有民事聲明狀在卷可稽，其聲明承受訴訟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5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1年4月23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，並應就使用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。被告至97年8月9日止共計結帳新臺幣（下同）117,114元未為給付。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聲明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四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。

五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客戶資本資料、放款帳務明細查詢、轉催呆查詢、協議書、卡號基本資料查詢、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等件為證；而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，依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因此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前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黃莉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慧怡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220元	
合　　計	1,220元	